

证券代码：873703

证券简称：广厦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107

##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军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韩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任淑彬、朱小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 1-9 月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